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或(c)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d)按照附有認購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並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鄭鑄輝先生及梁文博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鄭鑄輝先生、梁文博先生及張永芝小姐為執行董事，而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